



2004030032025113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嘉府土〔2025〕113号

关于为建设嘉定区新成路街道新成村“城中村”改造 项目 04 地块项目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为建设嘉定区新成路街道新成村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 04 地块项目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以及本市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的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该地块位于新成路街道，地块四至范围：东至新泾河，南至老练祁河，西至地块边界，北至嘉罗公路。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国有建设用地 767.78 平方米。

经查，该建设项目你局以 202501218000176 号核定《关于嘉定区新成路街道新成村“城中村”改造项目土地储备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》，用地范围由你局（沪嘉规划资源选预〔2025〕18 号）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、

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同意收回国有建设用地 767.78 平方米的使用权。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应落实有关土地补偿工作，并按规定办理土地供应手续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08 月 07 日

主题词：收地批复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

事务中心、新成路街道、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

2025 年 08 月 07 日印发
